

|  |
| --- |
| 權利聲明 *Traditional Chinese / 繁體中文**(Statement of Rights)*電休克治療（ECT）*(Electroconvulsive Treatment (ECT))* |
|

|  |
| --- |
| 你之所以被給予這份文件是因為你的精神科醫生建議對你進行電休克治療。這份文件解釋了你在《維多利亞州2022年精神健康與福利法案——簡稱“法案”（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ct 2022 (Vic).- ‘The Act’）》下的合法權利。 |
| 官方文本 |

針對這份文件的幫助* 你的治療團隊必須幫助你理解這些資訊。
* 你可以獲得家庭成員、朋友或倡導員的幫助。
* A blue sign with white figures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with low confidence請參閱這份文件中“尋求幫助”部分，瞭解服務支援機構的聯絡方式。
* 這份文件已被翻譯成社區語言，可上網站：www.health.vic.gov.au 查閱。
* 如需用你的母語獲得幫助，請致電131 450聯絡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口筆譯服務處）。
 |

# 什麼是電休克治療（ECT）？

電休克治療（ECT）是一種在大腦內誘發癲癇發作的醫療程式。它在全身麻醉的情況下施行用於治療精神疾病。

一個療程的 ECT 最多為12次。這些治療在不超過6個月的時間內進行。ECT 通常每週進行三次，持續三到四周，但情況因人而異。

ECT 可以在你同意或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這取決於你是否被評估為有能力給予知情同意。

## 給予知情同意的能力

* 必須在你有能力給予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以為接受 ECT 提供同意。
* 如果你沒有能力給予知情同意，或者你未滿18歲，但你的精神科醫生希望為你提供 ECT 治療，則他們必須向 Mental Health Tribunal（精神健康審裁處）申請命令，允許他們給你施行 ECT。

給予知情同意意味著你已經理解並考慮了所需的資訊來做出接受治療的決定。

只有在你有能力這樣做的情況下，你才能做出知情同意。你的精神科醫生應該首先假設你確實有此能力。

如果你可以做到以下幾點，則表明你有能力對特定的治療給予知情同意：

* 理解你得到的關於治療的資訊；
* 記住這些資訊；
* 使用或權衡這些資訊；以及
* 表明你的決定。

檢查你是否具有給予知情同意的能力必須在最可能做出準確評估的時間和地點進行。你的精神科醫生必須給你支持來建立你的能力。你的精神科醫生應該定期評估你的能力，因為這種能力會發生變化。

## 如果你想接受 ECT

如果你年滿18歲

選擇 ECT 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

* 您有能力給予知情同意，並且
* 您以書面形式提供同意。

如果你沒有此能力，就算你具有表明你選擇 ECT 的醫療指令，你也需要得到 Mental Health Tribunal 的批准才能接受 ECT。

如果你未滿18歲

精神科醫生必須向 Mental Health Tribunal 申請批准。即使你想接受 ECT，或者你的父母或監護人想讓你接受 ECT，他們也必須申請。

如果你已經同意接受 ECT，你也可以隨時決定停止。

## 強制性 ECT

強制性 ECT 是指在你非自願或沒有能力提供同意的情況下接受 ECT。必須經過 Mental Health Tribunal 批准才能給予你強制性的ECT。

如果你年滿18歲

非自願的 ECT 只能在以下情況下進行：

* 你沒有能力給予同意；
* ECT 是限制最少的治療方法；以及
* 如果你並非接受強制治療的患者，則須你的醫療決策者或醫療指令表明你可以接受 ECT。

你的精神科醫生也必須向 Mental Health Tribunal 提出申請，且該機構判定：

* 你缺乏給予知情同意的能力；以及
* 沒有限制更少的方式可對你進行治療。

如果你的精神科醫生認為你沒有能力對接受 ECT 治療給予知情同意，你可以要求他們解釋原因。

有關醫療決策者和醫療指令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公共代言人辦事處） 網站：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medical-treatment 。

如果你的精神科醫生認為你有以下情況，必須停止 ECT 治療：

* 你現在有能力給予知情同意，且不想接受 ECT；或
* 對你來說，ECT 不再是限制最少的治療選擇。

“限制最少的方式”意味著根據你的個人情況，讓您得到盡可能多的自由。對一個人有限制的事物未必對另一個人有限製作用。

如果你未滿18歲

你可以咨詢律師以瞭解你的權利。

## Mental Health Tribunal

Mental Health Tribunal 必須在收到 ECT 申請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作出裁決。

你可以向工作人員、律師或倡導員尋求幫助，為聽證會做準備。你有權：

* 獲得一份報告副本，並查看你的治療團隊在聽證會前至少兩個工作天提交給 Mental Health Tribunal 的文件。如果報告或文件可能對你或他人造成嚴重傷害，你的精神科醫生可要求 Mental Health Tribunal 阻止你閱看；
* 提供你自己的陳述或證據；以及
* 在聽證會後20個工作日內，要求獲得 Mental Health Tribunal 作出決定的理由陳述。

您可以向 Victoria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維多利亞州民事和行政審裁庭——英文簡稱 VCAT）針對你的 ECT 治療令提出上訴。你可以尋求法律意見。

# 你的權利

在精神科醫生建議你接受 ECT 的情況下，你所擁有的權利。

## 你有權獲得對你限制最少的評估和治療

這意味著強制性評估和治療應以給予你盡可能多的自由和選擇的方式進行。你的意願、康復目標和可用的替代方案都應該考慮在內。對一個人有限制的事物未必對另一個人有限製作用。

## 你有知情權

你的治療團隊必須告知你有關 ECT 的資訊以及任何替代療法，並解釋他們建議你這樣做的原因。你可以向他們提出以下問題：

* ECT 的作用以及施行方式是什麼？
* 你為什麼建議我做 ECT？
* 我接受 ECT 後會怎麼樣？
* ECT 的優點和缺點是什麼？
* ECT 會影響我的記憶嗎？
* 每次治療前，你會評估我給予同意的能力嗎？

如果你的治療團隊申請 ECT，他們必須解釋申請的原因。他們必須給你提供有關你的權利的資訊。資訊可以用你選擇的語言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給予。他們必須對你的問題給出明確的回答。資訊應該在適合你考慮的時候提供.

## 你有獲得支援的權利

你可以選擇讓別人（包括說相同語言的人）來幫助你。你的治療團隊必須幫助你聯絡支持人員。

在評估和治療的某些階段，精神科醫生必須通知某些人員並考慮他們的意見。這些人員可能包括：

* 指定的支持人員；
* 精神健康倡導員；
* 監護人；
* 照顧者；或
* 患者（如未滿16歲）的家長。

你也可以告知治療團隊有哪些人員你不希望他們聯絡。在某些情況下，即使你不願意，你的資訊也可能被合法地分享。

## 在做決定方面，你有權獲得幫助

你可以選擇讓別人幫你做決定。

即使你正在接受強制治療，你的治療團隊也必須告知你有關你的選擇的資訊。他們必須給你足夠的資訊和時間來做決定，並以你能理解的方式回答你的問題。即使他們認為有一些風險，他們也應該允許你做決定。

## 你有獲得安全感和尊重的權利

強制性評估和治療應以尊重及保護你個人需求和身份的方式進行。這可能包括你的文化、溝通需求、年齡、殘疾狀況、性別認同、宗教和性取向。你的其他健康需求應得到認可和支持。你的尊嚴、自主和權利應得到維護。

## 澳洲原住民族裔患者擁有的權利

你可以選擇讓別人（包括說相同語言的人）來幫助你。你的治療團隊必須幫助你聯絡支持人員。

在評估和治療的某些階段，精神科醫生必須通知某些人員並考慮他們的意見。這些人員可能包括：

指定的支持人員；

精神健康倡導員；

監護人；

照顧者；或

* 患者（如未滿16歲）的家長。
* 你也可以告知治療團隊有哪些人員你不希望他們聯絡。在某些情況下，即使你不願意，你的資訊也可能被合法地分享。

## 你有權在溝通方面獲得幫助

你的治療團隊必須尊重和支持你的溝通方式。這包括：

* 如有需要，使用口譯服務；
* 在最適合你的環境中進行溝通；以及
* 為你提供與家人、照顧者、支持人員或倡導員交談的空間。.

在住院期間，出於安全考慮，你與他人交流的權利可能會受到限制。但你不能被限制與以下人員或機構聯絡：

* 律師；
*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精神健康和福利委員會）；
* Mental Health Tribunal；
* 首席精神科醫生辦事處（Chief Psychiatrist）；
* 你的精神健康倡導員；或
* Office of the Public Advocate 的社區探訪員。.

## 你有權獲得倡導支援

你可以隨時聯絡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精神健康獨立倡導中心——英文簡稱 IMHA），以獲得獨立及免費的倡導支援服務。他們可以幫助你瞭解自己的權利，並有你的發言權。

當你被頒令接受治療時，IMHA 會獲得自動通知並聯絡你，除非你告知他們不要這樣做。

## 你有權獲得法律意見

你有權與律師溝通，尋求有關精神健康或其他法律問題的法律援助。你可以聯絡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機構。

## 你有權獲得第二個精神科醫生的意見

這將評估：

* 你是否符合需要治療的標準； 以及
* 你的治療方法是否需要改變。

如需獲得第二意見，你可以：

* 使用免費和獨立的 Second Psychiatric Opinion Service（第二精神科意見服務）；
* 要求工作人員從你所在的治療機構內另找一名精神科醫生；或
* 聯絡精神科私家醫生。他們可能接受政府全額報銷或需要你自付診金。 .

## 你有權制定表明你意願的提前聲明

你可以制定一份文件，說明如果你接受強制評估或治療，你的意願是什麼。這份文件的內容可以包括你想要什麼樣的治療、支持或護理。你可以在任何時候制定這份文件。

精神健康服務機構必須盡力按照你的聲明去做，但這不具備法律約束力。如果他們不遵循你聲明選擇的治療方式，則必須在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你原因。

## 你有權選擇指定的支持人員

這是你正式選擇的人員，在你接受強制評估或治療時為你提供支持和倡導。他們必須依你表示想要而不是他們自己想要的方式行事。精神健康服務機構必須幫助他們為你提供支持，並告知他們你的治療情況。

## 你有權提出投訴

你可以直接向您的服務機構或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 (MHWC) 投訴。

## 你有權查閱你的資料並要求更改

你可以直接向公立的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提交資訊自由（Freedom of Information ）請求。

你可以要求更正你的健康資料。如果精神健康服務機構拒絕了你的請求，你可以制定一份健康資訊聲明，解釋你想要的改變。這必須放在你的檔案中。

# 獲得幫助

使用你的權利，你可以聯絡以尋求幫助的服務機構

| 服務機構 | 服務項目 | 聯絡方式 |
| --- | --- | --- |
|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 獨立的倡導服務 | 1300 947 820 [www.imha.vic.gov.au](http://www.imha.vic.gov.au) |
| Victoria Legal Aid（維多利亞州法律援助中心） | 免費的法律援助 | 1300 792 387[www.legalaid.vic.gov.au](http://www.legalaid.vic.gov.au) |
| Mental Health Legal Centre（精神健康法律中心） | 免費的法律援助 | 9629 4422[www.mhlc.org.au](http://www.mhlc.org.au) |
|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 為澳洲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提供免費法律援助 | 9418 5920[www.vals.org.au](http://www.vals.org.au) |
| Community Visitors（社區探訪員） | 探訪精神健康服務機構 | 1300 309 337 [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opa-volunteers/community-visitors](http://www.publicadvocate.vic.gov.au/opa-volunteers/community-visitors) |
| Second Psychiatric Opinion Service | 為接受強制治療的患者免費提供第二個精神科醫生的意見 | 1300 503 426[www.secondopinion.org.au](http://www.secondopinion.org.au) |
| 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Commission | 獨立的投訴處理服務 | 1800 246 054[www.mhwc.vic.gov.au](http://www.mhwc.vic.gov.au) |
| Mental Health Tribunal | 頒發和審查治療令 | 1800 242 703[www.mht.vic.gov.au](http://www.mht.vic.gov.au) |

# Find out more

* 《維多利亞州2022年精神健康和福利法（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ct 2022 ）(Vic)》

[www.legislation.vic.gov.au/as-made/acts/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2022](http://www.legislation.vic.gov.au/as-made/acts/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2022)

* Office of the Chief Psychiatrist（首席精神科醫生辦事處）指引
[www.health.vic.gov.au/chief-psychiatrist/chief-psychiatrist-guidelines](http://www.health.vic.gov.au/chief-psychiatrist/chief-psychiatrist-guidelines)
* Victoria Legal Aid 網站
[www.legalaid.vic.gov.au/mental-health-and-your-rights](http://www.legalaid.vic.gov.au/mental-health-and-your-rights)
* 精神健康和福利法案（Mental Health and Wellbeing Act）手冊

[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handbook](http://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handbook)

* 維多利亞州人權和責任憲章（Victorian Charter of Huma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acts/charter-human-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act-2006/015](http://www.legislation.vic.gov.au/in-force/acts/charter-human-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act-2006/015)
*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Advocacy 瞭解你的權利資訊

[www.imha.vic.gov.au/know-your-rights](http://www.imha.vic.gov.au/know-your-rights)

* 維多利亞州衛生部權利聲明（Victorian Department of Health Statement of Rights）

www.[health.vic.gov.au](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

|  |
| --- |
| To receive this document in another format email mhwa@health.vic.gov.auAuthorised and published by the Victorian Government, 1 Treasury Place, Melbourne.© State of Victoria, Australia, Department of Health, August 2023.ISBN 978-1-76131-284-7 (pdf/online/MS word)Available at [health.vic.gov.au](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 < https://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and-wellbeing-act > |

